

太平洋戰爭時期華北美國教會研究

——以衛理公會為中心*

王 森

[提 要]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偽對華北淪陷區英美教會進行徹底改造以服務其侵略活動。西方傳教士先是被集中監押,隨後配合日偽完成教會權屬轉移,最終被關入集中營。英美等國教會所辦教育、醫療、慈善等事業遭到剝離,由日偽強行接管。日偽主導成立的華北中華基督教團代替了舊有派系林立的教會團體,意圖全面操控華北基督教。以華北衛理公會為代表的美國教會在重重壓力下,與日偽勉力周旋,在教團體系下仍保持了原有佈道機構的相對完整,維持宣教活動。國際政治局勢的波譎雲詭使得華北美國教會陷入絕境,而中國基督徒的努力堅守保存了佈道事業,最終迎來戰後重建。

[關鍵詞] 太平洋戰爭 華北淪陷區 美國教會 衛理公會

[中圖分類號] K265; B979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3) 02 - 0106 - 11

近代以來,西方在華基督教會一直被國人視為列強文化侵略的先鋒。全面抗戰爆發後,英美教會卻向中國提供了大量人道主義援助。作為戰時中、日之外的第三方力量,包括傳教士在內的西方僑民極大地影響了日軍在淪陷區的統治策略和模式。^①戰時英美教會與中國社會互動相較戰前更顯頻繁,不過學界對這一時期基督教史研究較為薄弱,近年雖有不少專門論著,仍有許多可供探討的議題,尤其是對珍珠港事變後華北淪陷區英美教會的狀況關注不多。^②本文利用中、英文檔案,以華北衛理公會為個案,^③討論太平洋戰爭時期日偽對美國在華教會、傳教士改造和監押的過程,以及在日偽所操控的華北中華基督教團統一垂直體系下,原有派系林立的西方教會組織和體制方面的變化,同時也關注教會內中國基督徒的命運。

一、珍珠港事變後美國傳教士的命運

盧溝橋事變後,大量西方人滯留中國,即便戰區亦有數量頗多的英美等國僑民。以美國為例,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後期資助項目“抗戰時期華北淪陷區基督教會研究——以衛理公會為中心(1937-1945)”(項目號:19JHQ053)的階段性成果。

1937年7月約有10,500名僑民在華，華北地區約3,500人，其中傳教士所佔比例較大。^④戰爭伊始，在華西方僑民憑藉外交特權與日方博弈，一方面保護自身權益免遭日軍損害，另一方面也在各地展開難民救援活動。^⑤華北英美傳教士同樣利用“第三國國民”身份，對中國民眾、傷兵施以援手，各地教會所屬教堂、醫院、學校成為中國人的避難所。隨著日本與英美關係不斷惡化，原來依賴外交特權和條約制度保護的英美在華勢力成為日本打擊的對象。^⑥

1941年12月7日，日軍偷襲珍珠港，太平洋戰爭爆發。珍珠港事變後幾天內，日軍強行佔領淪陷區內西方在華事業，英美等國僑民都必須向當地日軍報到，登記個人資料，外國僑民還被迫佩戴日軍所發紅色臂章，上面印著代表其國籍的記號作為識別標誌。日軍為便於管理，下令外僑集中遷往各地外國人建築如使館、學校、教堂、公司、公寓等。^⑦淪陷區英美基督教會的各項事業遭到查封和軍管，^⑧傳教士大多被限制自由、集中監視，甚至被捕入獄，而中國基督徒則遭到更為嚴酷的對待。一位在事變後從華北逃亡到後方的基督徒曾描述各地情形：山西省先後有數十名牧師、醫生、教師被日軍逮捕，其中一些人被殺害，也有人被判刑；山東地區齊魯大學被關閉，隨後由日籍教師出面改組為山東大學，部分牧師和基督教青年會職員被捕；河北地區所受損害較輕，據說日偽以“溫和手段對付教會接洽事務”。^⑨

日軍在事變後針對華北英美基督教會的行動是經過長期醞釀和周密部署的。早在1938年，日軍就開始提出控制、利用淪陷區基督教會的構想，1939年在各地建立相應組織機構。^⑩宋軍和胡衛清指出，從1940年開始，華北日本陸軍陸續制定了處理宗教團體的指導方案和法規，並透過華北偽政權、興亞院華北聯絡部秘密實施。到戰爭爆發前夕，日偽已完成了全面接管和改造基督教的準備工作。^⑪在日偽處置華北基督教會的局勢下，西方傳教士則陷入被監管和失去自由的境況。

當時華北衛理公會傳教士集中在北平、天津、昌黎、張家口等地，他們的遭遇與其他西方僑民既有類似之處，也有不同的地方。在北平，衛理公會傳教士大多居住在位於郊區的燕京大學和城內崇內孝順胡同的教會大院。12月8日早晨，日軍開進燕京大學，校園被查封。在對教職員工訓話後，日軍強迫所有外籍職員集中住在燕南園。日軍在校園內設立崗哨，日常生活用品能夠得到保障，到次年3月15日前還可以用收音機收聽廣播，之後收音機則被日軍沒收。傳教士可以在燕大校內自由活動，但出校門需要日軍特別許可證。12月8日後，日軍接管了衛理公會在城內和城外的所有教堂和其他附屬事業，只有北平婦嬰醫院的兩位傳教士從12月10日起可以上班。直到12月15日，日軍才撤去崇內孝順胡同的士兵。此後外國人可以在北平城內自由活動，但出城也需要通行證。教會在銀行的所有存款均被凍結，除了手頭的現金，傳教士曾在銀行開門時被允許取出500元，以維持日常生活。^⑫

北平傳教士只是失去人身自由，天津方面則更加不幸。12月8日，日軍包圍了教會，並在外面設立崗哨。第二天，日軍召集傳教士開會，並強令他們在兩個小時內離開教堂搬到天津英租界。傳教士攜帶隨身物品一離開教會後，所有房屋就被日軍貼上封條。日軍還抓走了年齡最大的兩名傳教士，其他人則被迫去了英租界的加拿大教會。另一名被抓的女傳教士則是事變數天后從北平返回天津，剛下火車就被日本憲兵帶走，他們三人都被關押在一處。日軍禁止傳教士之間說英語，只能用漢語交談，但並未對他們進行特別審問，只是提出“你對日本人佔領香港怎麼看？”“新加坡已經被攻陷，你不認為這是一件好事嗎？”等類似問題。5個星期後，兩名女傳教士獲釋，另一名男傳教士過了2周後也被釋放，日軍沒有對他們被捕和釋放做出任何解釋。傳教士在天津城和租界內有一定自由活動空間，而他們的銀行存款則被凍結，靠著教會出租的物業維持生活。^⑬

昌黎地區的美國傳教士同樣遭到了嚴厲的監管，幾乎完全失去了人身自由。當地日軍將傳教士關押在教會大院內，在四周設置崗哨禁止他們外出，也不允許與中國人接觸。日軍只同意傳教士醫生到醫院工作，1942年5月一名傳教士外出後，遭到日軍審訊。在經濟方面，他們只能依賴北平和天津方面的救濟。日軍此後允許他們接收外界信件，並放行了天津方面派人前來探望。張家口只有魏好仁(H. H. Williams)一人，事變時正在北平，他於聖誕節前夕向日偽當局申請返回張家口。12月29日，他在日軍的監督下回到張家口。此時，張家口局勢已經平靜，魏好仁後來報告說，他並未受到傷害，在北平時還受到日軍“友好對待”。返回張家口後，他住在自己的房屋內，沒有日軍崗哨，而且日常生活如傭人、日用品、燃料等都沒有受到影響，可以自由在城內活動。然而時隔不久，魏好仁的住宅遭到搜查和查封。日偽當局派人檢查後，表面上宣稱絕不搶佔教會房屋，實際上，魏好仁被迫在回國前將自己的房屋賣給垂涎已久的日本人。^⑭

由於原來的工作尤其是外出傳教及相關活動被禁止，傳教士只能在個人住處或教堂內安排一些小組的宗教課程和個人學習活動來彌補。如北平的傳教士就組織了小規模的基督教教義學習班、中國文化和中國語言學習、宗教音樂練習等。週末的教堂禮拜更是最重要的活動，參加的中外教徒人數很多。同時傳教士個人也安排一些娛樂活動如滑冰、外出喝茶、集體聚餐等來緩解緊張情緒，調節心情。^⑮在昌黎，衛理公會傳教士被限制在自己的住宅區，所以他們用做園藝、學習中文和給子女們上課來打發時間。^⑯天津傳教士則自己動手洗衣做飯、打掃衛生，^⑰一方面出於經濟因素，一方面是日偽的限制，傳教士或是完全取消或減少傭人數量，因而處理日常家務活動就佔用了他們大量時間。

儘管他們像犯人一樣受到日軍監視，而且遭遇了很多困難，各地傳教士仍然抱著樂觀態度。北平的桑愛蘭(Ellen M. Studley)寫信告訴重慶友人，她並不後悔決定留在北平，仍然有很多事情可以做，遺憾的就是不能做佈道工作。^⑱女傳教士克拉拉·納丁(Clara Nutting)也在托人帶回美國的信件中表示，他們很慶幸事變後衛理公會傳教士可以和其他傳教士待在一起，生活雖然艱難，尤其是經濟方面遭遇很多問題，不過，他們自認還是過的很充實愉快，而且沒有人覺得時間是難熬的。^⑲昌黎傳教士在事變後，每天晚上都聚在一起團契、唱歌、禱告，像家人一樣親密團結，而且日常生活也安排的很緊湊，精神狀態很好。^⑳值得注意的是，這些信件是通過日偽郵政系統發出的，受到當局嚴格審查，其固然有向友人報平安的用意，很難說不受到日偽的指示。日偽在此期間還曾利用傳教士出面完成教會權屬轉移，並不顧他們反對，強行完成既定計劃。^㉑

珍珠港事變次日，美日兩國政府就通過瑞士和西班牙外交官商談交換僑民事宜。^㉒兩國於1942年5月達成第一次僑民交換協議，雙方等額交換1,500人。中國淪陷區參與交換的盟國僑民集中到上海和香港，至6月中旬僑民名單已編制完成。^㉓1942年4月，絕大多數衛理公會傳教士均表示贊成撤離回國。淪陷區衛理公會中外領導層也支持這一觀點，人在上海的黃安素(Ralph A. Ward)會督就強烈建議所有人都應該返回美國，北平的江長川會督在1942年3月也表達了同樣看法，同時，他也歡迎傳教士留下，表明中國基督徒領袖仍然希望外國傳教士與教會站在一起。^㉔最終，參加第一批換僑的華北衛理公會傳教士僅有4人，他們於8月27日抵達紐約。此時留在華北各地的傳教士仍有23人，另有2名兒童。^㉕

1943年3月，日軍在山東濰縣設立的盟國僑民集中營開始運作，華北各地外僑開始向集中營轉移，華北衛理公會傳教士也被關入此處。9月，美日進行第二次僑民交換，濰縣集中營內部分外僑得以回國，衛理公會的大部分傳教士幸運地名列其中。^㉖濰縣集中營關押了超過1,000多名西方

僑民,以英國為主,另有美國、比利時、意大利、荷蘭、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希臘、挪威、俄國等。日軍允許營內外僑組成自治機構進行管理,營內的西方僑民保有相當大的自由活動空間,雖然各項物資較為缺乏,仍組織了豐富多彩的活動,其中就有不少與宗教相關,因為集中營內有許多傳教士。²⁷包括傳教士在內的被囚西僑直到 1945 年 8 月 7 日才由美軍解救,重新獲得自由。

二、教團體制下的華北衛理公會

華北日軍在事變後開始實施早已確立的清除華北英美教會中西方傳教士,改造和控制中國教會的政策。通過日軍幕後制定指導方針、偽政權前台實施的方法,西方傳教士被從教會中強行清理出去,教會及其產業、組織、人事、資金等徹底與英美母國脫離關係。²⁸

1942 年 3 月 14 日,日偽在北平舉行基督教會移讓儀式,從形式上完成了英美教會與中國教會的分離。華北衛理公會為了應付突然生變的局勢,也進行了相應調整。27 日和 28 日,衛理公會在北平崇內孝順胡同連續召開會議,中心議題是討論教產轉讓和美國傳教士被迫脫離教會後的對策,參加會議人員為留在北平的傳教士和中國基督徒領袖。江長川會督在評論差會與教會的關係時表示,“儘管中國教會被迫與差會脫離關係,但在精神上卻是無法分開的,北平教產轉讓是出自當局命令所致。”²⁹會議確認了 3 月 14 日的教產轉讓,明確華北衛理公會為差會教產擁有者,傳教士住宅按照協議書被排除在外。會議還選出一個 15 人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監督被轉讓的所有教產。教會各項產業所獲得的經濟收入除特別用途外,均用來保證華北傳教事業。由於傳教士已經無法工作,所有在教會內擔任職務的美國人如財務、佈道等事務均由中國基督徒接替。

雖然美國傳教士全部與當地教會脫離關係,並選出了新的華人代表,但傳教士仍然採取措施以最大程度維護其利益。15 人財產保管委員會的任命是先選出一個 5 人提名委員會,人選由傳教士確定,因而財產保管委員會的成員也是值得信賴的。而保留舊有的執行委員會可以延續原有的教會架構和人事。最後,會議決定將教會英文名稱由“The Chinese Methodist Church in China”改為“The Chinese Methodist Church”。1941 年 4 月,衛理公會在上海召開合一大會,曾否決了後者的提議,因為這個提案被認為凸顯了中國人獨立自主的傾向。³⁰此時為了應付日偽要求,與“英美脫離關係”,被迫撿起這個傳教士丟棄的舊稱。原來的衛理公會華北差會(North China Mission of the Methodist Church)與中國教會脫離關係,事實上已經不復存在。

這是華北年議會在 1942 年召開的第一次會議,根據現有史料,此後再也沒有舉行過有傳教士參與的會議。而從會議內容和決議可以看出,傳教士已經將教會管理權完全移交給中國基督徒,從組織和人事上完成了教會的“中國化”。從這個角度來看,中國教會自 20 世紀初興起的“本色化運動”所追求的教會自立、自傳在某種程度上變成了現實,即教會內的教務由中國人管理,傳教事業由中國人進行。但是,最為關鍵的教會“自養”卻是建立在接收美國差會教產的基礎上。³¹更重要的是,差會和中國教會脫離關係後,美國的經濟來源事實上已被切斷,這是衛理公會最主要的經濟保障。更不用說,這個結果是在日偽當局所施加的強大政治壓力下被迫完成的,這種形式上的自立、自傳、自養毫無意義,僅僅是為了配合日偽要求。

上述對策似乎是衛理公會為了迎接即將來臨的狂風暴雨而完成的,日偽改造華北基督教會的行動接踵而至。1942 年 4 月 18 日,日偽主導成立了“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衛理公會是被迫參與者之一。但當局並未就此止步,最終於 10 月 15 日,在北平中南海懷仁堂召開“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大會。³²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為“唯一合法”的教會組織,教團本部設在北平,各地分會隨後

成立,名義上將所有華北教會均納入名下,實踐了日偽所設想的將宗派林立的教會機構統合成集權式的垂直統一教團模式。江長川當選為教團主理,還在成立大會上發表了演講,他大談“一元化”、“本色化”、“基督化”、“服務化”等基督教信仰的內容,但在最後也不得不表示“這四化來培養我們的信徒,使他們成為基督化的良民,在賢明的長官指導之下以達到我們的希望,我們並深深地致謝友邦的協助,使教團實現,懇請指導”。^③

華北中華基督教團的形成受到日本國內基督教發展的影響,尤其是1939年日本宗教團體法的出台具有指導性意義,徐炳三以東北教會為例,認為日軍在戰時採取懷柔、打壓、控制等手段,來自於其本土政教模式的海外移植。松谷曄介則指出,淪陷區日軍所採取的宗教政策並不統一,由於各地情況不同而有所變化,其扶植的各類宗教組織在實踐中也未能完全發揮作用,與之相連的中日基督徒保有一定的自由空間,因而呈現出複雜的面相。^④從衛理公會與教團關係來看,確實是經歷了面臨解散到掙扎求生的曲折過程。

1942年8月,衛理公會在北平召開華北年議會。27日,日本基督教團華北佈教區總務部長織田金雄發表致辭。此時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已經成立,日偽正在籌劃成立教團。織田金雄在演講一開始就鼓吹衛理公會要積極參與教團建設,並公然表示“這次年議會也許成為衛理公會之最後的一次年會”,這無異於宣告教團成立後衛理公會將解散。織田金雄還以充滿威脅的語調,要求教會配合當局的基督教政策,“我希望衛理公會要拿出這種大力量來一致的指導這新的教團。如果此種力量不幫忙新教團,而來加以反對,這新的教團也要因此被破壞了罷”。^⑤織田金雄此後擔任華北中華基督教團特約委員,從他的話中不難看出日偽徹底打破原有教會體制的意圖。

儘管1942年山東年議會未能召開,但華北年議會此後3年仍正常召開會議,山東方面則將1943、1944年兩次年議會與華北聯席舉行。可供對比的是,山東瑞華浸信會在1943年10月於高密舉行了第23屆年會,詳細規定了下一年度教會的組織與活動,並議決1944年會議仍正常舉行,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華北聯合會於1943年4月在北平舉行了第10屆年會,不過後者同時在會議上宣布此後將停止召開年會。^⑥由於缺乏更多史料,無法判斷日偽當局是否向這些西方教會施加了壓力。不過日偽主導建立華北中華基督教團的目標非常明確,就是以之代替原有的英美教會。

在衛理公會此後召開的年度會議上,也可以清楚地看出日偽並未放棄織田金雄所宣揚的企圖。1943年華北和山東年議會在北平一同舉行,作為會議嘉賓,教團內中國基督徒高層人物和日本牧師都受邀講道,蒙疆基督教團也派代表列席會議。會議第一天晚上的講道會,由教團總幹事康德馨主講“教會合一”,他主要強調宗派合一的必要性,顯然是為了向參會者宣示教團成立的合法性。第三天晚上的講習會則由教團內特約委員日本牧師村上治演講“傳道人應有的認識”;認識聖經;認識時局;認識教會。雖然公開的會議紀錄只簡要記載村上治“發揮宏論,聽眾受益良多”,其演講內容應是宣傳太平洋戰爭時局以及服從日偽統治。^⑦1944年的聯席會議在天津召開,參加人員則大為擴展。天津當地基督教團體均派人參加,而且連續多日會議主席都由衛理公會外的牧師擔任。這種安排顯然是有意為之,向外界展示教團成立所象徵的“合一”意義。第一天上午會議主席是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天津特別市分會會長劉修齋,原屬神召會的他在祝詞中強調“衛理公會此次年會,實開一新紀元,為教會合一的表現,不分派別……又容許其他教會教牧參加,將以往界限剷除,合而為一。”^⑧

雖然日偽通過教團公開施加上述壓力,而且衛理公會所召開的這兩次聯席會議紀錄都冠以“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前衛理公會”字樣,但無論在年議會代表選舉、教會人事安排、教牧人員按立、

教會佈道組織等方面,似乎都維持了原有的衛理公會架構。筆者推測,之所以衛理公會在教團體系下仍能保存,可能是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根本無力取代原有的教會組織。1943年7月,上海教會向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捐款賑濟受災信徒與民眾,教團在分配牧師及男女佈道員款項時規定“由在京各舊公會之總機關負責辦理之”。^⑨這顯示了當時北平各原有教會機構仍然在運作,教團還需依賴舊的教會體系發揮作用。教團絕大多數教牧人員都來自於原有中國教會,而日偽根本無法全部收買,只能利用少數人為其服務,再以日本牧師作為顧問進行操控,故而無法徹底消滅衛理公會這類有組織的教會團體。^⑩此外,江長川個人因素可能也起到了作用。一位在1943年9月返回美國的傳教士稱讚江長川“極其機智”(unusual wisdom),肯定他利用自身聲譽與日偽當局周旋,並努力為教會籌措資金。^⑪抗戰勝利後,衛理公會在美國出版的小冊子也高度讚揚了江長川在日本殖民統治下毫不屈服地領導了華北中華基督教團。^⑫

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後,已逐漸向日偽規劃中的“日本教團”模式演進。教團本部與各地分會的關係也在向中央集權式的方向發展,由於經濟、人事等因素,特別是日本很快在軍事上走向失敗,這種演變僅呈現出萌芽和發展狀態,因而衛理公會的組織體系才能在教團體系下得以存在。必須要指出的是,日偽成立教團不但在於統合華北基督教會,更是利用教團為其殖民統治服務。從現有史料來看,教團也的確在很多方面配合了日偽的政治需求。^⑬徐炳三的研究也揭示出,太平洋戰爭時期改造後的東北基督教會淪為日本戰爭協力的工具。^⑭

三、命懸一線：中國基督徒與佈道事業

珍珠港事變後,日偽處理英美基督教會的指導性方針就是清除教會英美因素,名義上以中國人為主,實則利用日本牧師和拉攏的中國基督徒控制教會,並實現教會的佈道事業與教育、醫療分離,儘量削弱教會對世俗社會的影響力。在這種惡劣的政治形勢下,原有英美教會體系受到嚴重衝擊,尤其是教會裡的中國基督徒面臨非常嚴峻的考驗。為了在淪陷區生存,教會只能選擇和日偽當局合作,基督教所主張的普世價值和超然獨立性面臨挑戰。

江長川在1942年初的一封信中清楚地指明了淪陷區教會的未來道路:“以目下之教會情形,實在需要此屬靈運動,緣教會前途,除走上屬靈道路,自立自傳外,恐無其他途徑。”^⑮他所說的“自立自傳”一方面指的是英美國家差會被迫離開,另一方面“自立自傳”也可說是應付日偽當局和日本在華基督教團的唯一對策,惟有通過中國教會自立才能擺脫他們對中國教會的控制。然而,在日偽的政治高壓和嚴厲掌控基督教的政策下,如何保持真正的“自立自傳”是有相當大的疑問,故而保持基督教會所主張的超然獨立性,惟有走上偏重內在的“屬靈道路”,通過基督徒個人信仰的純淨,來面對世俗政權的壓迫。江長川在珍珠港事變之初即已敏銳地觀察到華北教會未來的處境和出路。

從現有史料來看,衛理公會各地牧師和堂會負責人,在這一時期大都配合日偽要求。根據1943年統計,華北衛理公會教牧和傳道人共有191人隸屬於教團。^⑯衛理公會重要教牧幾乎都在其中,除江長川擔任教團主理外,還有數人擔任教團北平、天津、山東分會的重要位置。教會公開的年度報告中,也透露了與當局交涉,甚至得到日偽“保護”。如山東肥城的一處教堂“因太平洋宣戰之故被封閉將近一年,鄙人同李君亦受到相當痛苦。幸蒙地方長官的諒解,對於教會一切進行計劃仍能努力作去”。^⑰從其寥寥幾句話,可以推測當地教堂被日偽查封後,中國牧師通過與日偽交涉而得到傳教許可。而河北遵化大多數教堂都被查封或侵佔,教區負責人楊苑林不得不與冀東道政府交

涉,隨後當局下令“保護教會”。與此同時,他參加了當地日偽所發起的基督教促進會,並有牧師參加成立會及講習會。⁴⁸

當然,他們的這種合作肯定是受到了日偽的政治壓力,甚至是直接的暴力威脅。通過現有不多的文字敘述,可以窺見中國牧師受到直接施壓和打擊的悲慘情形。山東東平崔衍禮“在事變之後,物質上受了不少的損失,精神上受了相當打擊”,另一位牧師魏永信“事變以來受了數次的驚恐,物質與精神上受了不少的損失”。⁴⁹泰安楊煥民“限於境況複雜,工作難於進行,楊牧師因受精神的刺激,身體頗為衰弱。”王維宸因為日偽強佔教會“與當地辦公人員折衝交涉,以致積勞成疾臥床月餘”。⁵⁰

儘管採取合作的姿態,仍有很多堂會被日軍強行查封或強佔,中國牧師和教徒被強行驅趕。北平就有數處教堂被日偽當局佔用,“有幾處教會,竟丟失了作禮拜的權利”。⁵¹天津一處教堂牧師被迫遷出教會,前後多達三次。這種情況是普遍存在的,根據教團周年紀念冊和衛理公會年度報告,到1944年,至少有31處教產被日偽強佔。⁵²

那些被日偽佔用的教產,大多遭嚴重破壞。1945年12月26日,河北昌黎報告教會接收後的情況:東關教堂大部被毀,因被用作馬廄,教堂內木地板損毀大半,桌椅和其他器具蕩然無存;被公立學校佔用的校園情況稍好,但房屋也有多處失修,而學校內設施多被損毀;廣濟醫院則因日偽所派之人並非專業醫生,已經是面目全非,一點藥品都沒有留存,醫療設備或丟失或損壞;傳教士住宅內損失慘重,傢俱和值錢的物品都已不見蹤影。⁵³這是抗戰勝利後大多數衛理公會教產的縮影。

1943年,日軍曾經將軍管的英美產業移交給偽政權,根據一份日偽交接的名單來看,衛理公會在華北主要教堂和產業幾乎全部登記在冊。⁵⁴日偽當局將這些產業均認定為“敵產”,在很多地方日偽強迫教會限時交出教產,教堂及附屬建築因此而被佔用,牧師被從教堂中趕出。北平花市教堂在1944年夏被認定為“敵產”,“勒令搬家,當時以種種困難,不得不故事拖延。今年更變本加厲,施以威迫,而地方警察,更助紂為虐。尤為可恨,苦撐至今”。⁵⁵山東肥城一處教會除了傳道人住所外全部被日軍佔用,“教會在內真是百合花長在荊棘中,大門外衛兵重重,教友出入咸感不便”。⁵⁶

日偽強佔造教堂或聚會場所,對教會組織體系造成了猛烈衝擊。教會被查封標誌著衛理公會作為美國教會,其原有的相對不受日偽當局殖民壓迫的超然地位不復存在。在原有外交保護已經失效的情況下,日偽強佔教堂對教會的打壓是毀滅性的。政治局勢巨變和教堂被強佔對教徒形成空前壓力,造成了嚴重恐慌,導致教徒退出教會的情況較為普遍。“於此環境時勢之下,信徒有的離主從俗,有的遠遠觀望。一般社會人士亦各議論紛紛,褒貶不一”。⁵⁷

衛理公會年度報告中的一項統計資料“本年革黜或退出的”教友,可證實上述情況是普遍現象。該項資料主要統計一年內被動或主動離開教會的人數,通過觀察該資料歷年變動趨勢,大致可以看出珍珠港事變後的總體狀況。為了便於前後對比,筆者根據歷年報告整理了華北年議會1936~1945年(缺1937年)的資料,其情況如下:1936年,89人;1938年,80人;1939年,88人;1940年,44人;1941年,48人;1942年,441人;1943年,118人;1944年,99人;1945年,50人。⁵⁸可以看出1942年的人數是前一年的10倍多,即便是和戰前的1936年相比,也接近5倍。而這個資料統計的正是珍珠港事變後一年內的情況,與前述山東和華北的描述相當吻合。

基督教會向以組織嚴密而著稱,牧師和信徒所結成的內部緊密聯繫是其重要標誌。衛理公會的年度報告中經常可見描繪二者親密關係的事例,但在珍珠港事變後的大變局下,信徒脫離教會甚至與牧師反目的情況也曾被公開披露。1944年山東東阿牧區就出現“教會方面,有人禮拜,無人捐

錢,年前曾開奮興會,教友對牧師漠不關懷”。⁵⁹統計資料也能反映這個問題,山東方面“革黜或退出”的教友從1942年的5人陡增至1943年的71人,1944年的數字在當年報告則是空白。由於涉及牧師個人能力、堂會發展,通常來說衛理公會內部報告很少涉及此類事情。但至少說明衛理公會內部的組織在日偽強大的政治、軍事壓力以及甚囂塵上的輿論宣傳下,出現了此前不曾有的裂痕。

河北遵化教區楊苑林在1942年的報告中相當全面地展示了當地教會在珍珠港事變後受到的衝擊和種種慘狀:“全年遭受匪患與兵災,許多教友,有家難歸,有地難種,驚恐奔逃晝夜不寧,精神物質損失奇重,鄉與鄉不通,鎮與鎮不接,教會事業弄成僵局,各牧師不但草動疑蛇工作無法下手,反遭受許多虐待,與劫擄,仰天長歎,無可奈何”。⁶⁰

到1944年,各地情況繼續惡化。泰安方面在年度報告中的情況頗具代表性,“泰安教區,係農村區域,各地情形,極其複雜,同工等,一夕數驚,寢食不安,還得聚精會神,應付局面”。⁶¹可以想見,在經歷了珍珠港事變後的劇烈動盪之際,與美國教會和西方傳教士有密切聯繫的中國教牧和教徒的淒涼景象。

面對如此嚴峻的形勢,中國基督徒可以說是經歷了驚濤駭浪般的考驗。從1943年年度報告中可以略窺一二。馬振歐形容教會在珍珠港事變後“好像有雲霧籠罩著一樣”,李連穎稱“這一年中,的確是在水深火熱中生活,許多麻煩的事體經過了,窮愁的味道嘗足了,有想不到的難題擺在面前。”喬繼全也對教會不斷遭受的苦難予以形象描述,“忽遭危險,狂風大作,海水翻騰,束手無策,一波過去,一波復來,直至於今。”對於教會在日偽軍管和改造後能夠維持下去,他們多持有欣喜的態度,李萬林就說“教會之進行,時局之變更,二者有密切的關連。自上次年會至今日,此一段過程中如同以色列人處在紅海之內在人看來危險萬狀,在神方面是無所不能領著祂的兒女平平安安的從此岸走過了彼岸”。⁶²儘管此時仍在日偽統治之下,而且召開1943年年議會會議時還有日本牧師出席,他們仍然對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教會的困難有所述及。

抗戰勝利後,他們回想淪陷時期教會和基督徒的處境則直言不諱。1945年10月舉行的年議會上,宗鳴鶴就說日偽統治下基督徒“在精神方面,可以說是毫無自由與光明”。孟德榮將日軍形容為“殘害教會,凌辱同胞的惡魔”。賈玉琮則稱“受地方此種凌辱壓迫情形不勝枚舉,惟感淪陷亡國奴之難堪矣”。⁶³雖然這些是勝利後的評述,仍然可以窺見淪陷區中國基督徒的境遇。

結語

太平洋戰爭時期,在美國與日本處於戰爭的形勢下,華北美國基督教會被日偽視為“敵性勢力”而遭到徹底打擊。傳教士喪失了賴以維繫的事業,大多數人身陷囹圄,一部分幸運者則通過兩次美日僑民交換得以回國。傳教士來華肩負的福音使命在國際形勢的急劇變化下,最終以淪陷區基督教會組織的西方因素被強行剝離而告終。以衛理公會為代表的西方教會的命運表明,英美在華基督教會與國際政治關係密不可分。

日偽主導下的華北中華基督教團以日本國內教團模式為藍本,意圖建立統一垂直的教團體系,以服務於日本侵華事業。華北衛理公會在傳教士離開之際,通過保留和延續原有教會組織和人事以應付政教關係的巨大變化。在日偽強大的軍事和政治壓力下,衛理公會不得不接受當局的要求,以委曲求全之態度維繫教會的存續。但是,衛理公會的舊有組織並未因教團成立而消亡,反而得到繼續存在和發展,可能與日軍在各地宗教政策執行有異以及人事因素相關。

衛理公會內的中國基督徒被迫與日偽合作,在戰爭不斷持續的情況下,佈道事業遭到沉重打

擊。作為教會的重要組成部分，教堂被當局強佔或焚毀，神職人員和信徒大量流失，佈道活動不斷收縮，教會發展遭遇內外交困的局面。這也是華北各教會普遍面臨的嚴峻形勢，太平洋戰爭對於淪陷區英美基督教會的衝擊是巨大的。相反，中國本土教會則出現了快速發展的局面，^④這可能與日本打擊的重點是英美系教會有關。對於這一時期基督教的研究仍然有待學者深入挖掘中外原始檔案以及探討更多的教會個案，才可能有更為全面的認識。

①張生：《第三方壓力下的殖民——日軍在南京建立殖民統治面臨的外國因素及其影響》，南京：《民國檔案》，2020年第1期。

②王森：《國內外關於抗日戰爭時期基督教研究概述》，北京：《世界宗教文化》，2012年第6期。筆者此後所見著作有徐炳三：《“扭曲”的十字架——偽滿洲國基督教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8年；松谷曄介：《日本の中國佔領統治と宗教政策：日中キリスト者の協力と抵抗》，東京：明石書店，2020年；陳聲琄：《抗戰時期的金陵大學》，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21年。論文有Jocelyn Mary Chatterton, “Protestant Medical Missionary Experience During the War in China 1937-1945: The Case of Hubei Province”,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London, 2010; Audrey Salters, “‘Surrendering the Task’: British Baptists in China 1937 to 1952”,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2015; 王成勉主編：《日本帝國下的基督教會》，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本文所稱基督教均指新教。

③關於衛理公會歷史、組織情形，參見王森：《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簡論》，上海：《華東神苑》，2015年總第13期。

④張生、陳志剛：《抗戰初期美國在華撤僑撤軍決策與行動》，合肥：《安徽史學》，2013年第6期。

⑤Audrey Salters, “‘Surrendering the Task’: British Baptists in China 1937 to 1952”, pp. 87-89.

⑥許哲娜：《日本“興亞”旗號下的反英美運動(1937-1945)》，天津：《東北亞學刊》，2015年第5期。

⑦大衛·麥卡斯藍：《直奔金牌》，蘇心美譯，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8年，第233~235頁；吳芳思：《口岸往事：海外僑民在中國的迷夢與生活1843-1943》，柯卉譯、徐添校，北京：新星出版社，2018年，第352~353頁；《日軍寬大處理敵性國人登記事竣》，上海：

《新申報》，1941年12月16日。

⑧木郎：《上海淪陷後的教會》，上海：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總會公報》，1942年第1~2期合刊，第19頁。

⑨胡仁安：《太平洋戰事爆發後之華北教會》，上海：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總會公報》，1942年第5~6期合刊，第14頁。

⑩松谷曄介：《日本の中國佔領統治と宗教政策：日中キリスト者の協力と抵抗》，第113~125頁。

⑪宋軍：《從抗戰時期華北日軍對基督教政策的演變看華北中華基督教團的成立》，載李金強、劉義章主編：《烈火中的洗禮——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教會(1937-1945)》，香港：宣道出版社，2011年，第197~220頁；胡衛清：《華北中華基督教團研究》，濟南：《文史哲》，2014年第4期。

⑫W. W. Davis to F. T. Cartwright, April 15, 1942, Archives of the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RG 11, Box 324, Folder 4962, pp. 729-732, 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東西方文化交流中心藏。

⑬本段與下段內容出自 Missionary Files Methodist Church 1912-1949(簡寫為MFMC)，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東西方文化交流中心藏。Mabel Nowlin to MacKinnon and Cartwright, June 14, 1942, MFMC, Roll 71, pp. 814-816; Ida F. Frants to McKinnon, March 13, 1942, MFMC, Roll 49, p. 151; Mary Katharine Russell to the families and friends of the Changli group, July 8, 1942, MFMC, Roll 49, pp. 967-968; Mary Katharine Russell to the families and friends of the folk in the Methodist Mission, Peiping, August 5, 1942, MFMC, Roll 49, pp. 963-966.

⑭Brief Account of Conditions in the Kalgan and Great Wall Areas since December of Last Year, MFMC, Roll

102, p.1227.

⑮⑱ Letter from Ellen Studley of Women Union Training School, Peking, 31 Yu Fang Hutong, Teng Shih K'ou, Peking, February 19, 1942, MFMC, Roll 71, pp. 914-915.

⑯ Clara Nutting to Miss Mackinnon, May 11, 1942, MFMC, Roll 49, p. 208.

⑰⑲ Mary Katharine Russell to the families and friends of the folk in the Methodist Mission, Tientsin, and the folk on Furlough from there, August, 1942, MFMC, Roll 49, pp. 958-962.

⑳ Mary Katharine Russell to the families and friends of the Changli group, July 8, 1942, MFMC, Roll 49, pp. 967-968.

㉑㉓ 王森:《珍珠港事變後日偽對北京英美教會的政策》,上海:《歷史教學問題》,2013年第2期。

㉒ Bruce Elleman, *Japanese-American Civilian Prisoner Exchanges and Detention Camps, 1941-45*,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 4.

㉔《首批撤退美加僑民中官民名單業已編就》,上海:《新申報》,1942年6月6日;《內地美僑集中滬埠待輪撤往葡屬東菲》,上海:《新申報》,1942年6月12日;《英美僑民集中滬上名單編就待輪撤退》,上海:《新申報》,1942年6月16日。

㉕ W. W. Davis to E. E. Dixon, undated, MFMC, Roll 68, p. 987.

㉖《衛理公會西教士安抵美國》,重慶:《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通訊》,1942年復刊第4期。各地人數如下:昌黎6人(另有2名兒童)、天津4人、北京13人。

㉗經過對比注釋25與Greg Leck一書附錄,華北衛理公會有18人通過第二次換僑回國,4人被關押到抗戰勝利,另有1人去向不明, Greg Leck, *Captives of Empire: the Japanese Internment of Allied Civilians in China, 1941-1945*, San Francisco: Shandy Press, 2006, pp. 665-680.

㉘張勤瑩:《山東濰縣拘留營的日常飲食面向:以英籍外僑的視角為中心(1943-1945)》,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10期(2020年)。

㉙ Minutes of the Field Committee, March 27, 1942, MFMC, Roll 69, pp. 782-783.

㉚ Ralph A. Ward, "The Methodist Church in China", *China Christian Advocate*, 1941, No. 5-6, p. 1.

㉛華北年議會司庫達偉德(W. W. Davis)在1942年5月29日致信銀行,要求將差會所有存款移交給中國教會, W. W. Davis to Manger of Federal Reserve Bank, May 29, 1942, MFMC, Roll 68, p. 986.

㉜學界對華北中華基督教團的研究已較為深入,除前引宋軍、胡衛清文外,還有邢福增:《王明道與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淪陷區教會人士抵抗與合作的個案研究》,載邢福增:《衝突與融合:近代中國基督教史研究論集》,台北:宇宙光,2006年,第103~174頁;王森:《在宗教與政治之間: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再研究》,北京:《宗教與歷史》,2019年總第11輯,第64~78頁。

㉝《江長川主理致辭》,天津:《新民報》(天津版),1942年10月16日。

㉞徐炳三:《“扭曲”的十字架——偽滿洲國基督教研究》;松谷暉介:《日本の中國佔領統治と宗教政策:日中キリスト者の協力と抵抗》。

㉟日本基督教團華北佈教區:《致詞》,《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第四屆華北年議會紀錄》(1942年),第63頁,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下引各傳教團報告未特別註明者均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

㊱《山東瑞華浸信教會第二十三屆年議會報告書》(1943年),感謝北京交通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陳靜副教授提供。《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華北聯合會第十屆年會紀錄》(1943年),上海:上海檔案館藏, U103-0-5。

㊲《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前衛理公會華北年議會紀錄》(1943年),第7、10頁。

㊳《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華北、山東年議會議事紀錄合刊》(1944年),第12頁。

㊴《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常務委員會會議錄》(1943年),第41頁,上海:華東神學院圖書館藏。

㊵㊶王森:《在宗教與政治之間: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再研究》。

㊷ Christmas and New Year Greetings from Perry and Ruth Hanson (December, 1943), MFMC, Roll 58, pp. 203-204.

㊸ Richard T. Baker, *Methodism in China: the War*

Years, New York: The Methodist Church, 1946, p. 27.

⑭徐炳三:《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偽滿對基督教會的控制》,長春:《史學集刊》,2013年第6期。

⑮《工人消息:江長川博士》,上海:《靈工報》,1942年第2期。此為江長川致上海靈工團信件,引文所說的“屬靈運動”即指靈工團所組織的偏重個人靈恩的中國本土教會的活動形式。

⑯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本部編:《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周年紀念冊》,北京:協和印書局,1944年,“同工錄”,第17~144頁。根據所列華北各地教牧名單來看,可能個別地區還未上報。

⑰⑱李萬林:《東平教區報告書》,《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前衛理公會山東年議會第四屆會議紀錄》(1943年),第15-17頁。

⑲⑳楊苑林:《遵化教區報告》,《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第四屆華北年議會紀錄》(1942年),第35頁。

㉑㉒徐光禮:《泰安教區報告書》,《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前衛理公會山東年議會第四屆會議紀錄》(1943年),第13~15頁。

㉓馬振歐:《北京教區報告書》,《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前衛理公會華北年議會紀錄》(1943年),第25頁。

㉔根據《華北中華基督教團成立周年紀念冊》及衛理公會各年度報告統計而成。

㉕Report of A Gathering of the Ch'angli Methodist Church Workers & Others Held at Peiping on December 26, 1945, MFMC, Roll 49, pp. 284-286.

㉖《國民政府移管在華北地產明細表第三種》(1943年),第16~38頁,載《華北政務委員會電為准日本鹽澤公使函以英美係敵產定五月一日解除軍管理請通飭各機關商洽接收電覆》,天津:天津市檔案館藏,

J0001-3-007158。該表列出華北各教會移交產業名稱,其中衛理公會共計126處,包括教堂、醫院、學校、傳教士住宅等。

㉗孟德榮:《北京教區報告書》,《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華北年議會第七屆紀錄》(1945年),第100~101頁。

㉘㉙張本卓:《東平教區報告書》,《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山東年議會紀錄》(1944年),第17~19頁。

㉚資料來自衛理公會各年度報告。

㉛徐光禮:《泰安教區報告書》,《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山東年議會紀錄》(1944年),第14頁。

㉜《北京教區報告書》,李連穎:《天津教區報告書》,《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前衛理公會華北年議會第五屆會議紀錄》(1943年),第25、30頁;喬繼全:《兗州教區報告書》,李萬林:《東平教區報告書》,《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前衛理公會山東年議會第四屆會議紀錄》(1943年),第12、15頁。

㉝宗鶴鳴:《遵化教區報告書》,孟德榮:《北平教區報告書》,賈玉琮:《衛理公會建築工廠報告書》,《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華北年議會第七屆紀錄》(1945年),第104、100、120~121頁。

㉞連曦:《浴火得救:現代中國民間基督教的興起》,何開松、雷阿勇譯,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1年。

作者簡介:王森,湖州師範學院歷史系副教授,博士。浙江湖州 313000

[責任編輯 陳志雄]